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0〕15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资金的通知

台山、开平、恩平、鹤山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25号）以及江门市文广旅体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现由省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资金（具体金额、项目及科目见附件）。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请列入2021年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

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资金安排表
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3.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安排分配方案的函

江门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文广旅体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
